# 附件1

# 2018“多彩贵州”中国历史文化名城·镇远

# “文化旅游杯”第三十五届“赛龙舟”文化节

# 传统龙舟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镇远九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承办单位：镇远县社会体育服务中心

镇远县龙舟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：镇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氵舞阳镇人民政府

四、参赛单位：以乡镇、机关、社区、村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队。

五、比赛时间：2018年6月18日上午8:00-下午17:00

六、比赛地点：镇远县城新大桥至林业局后门码头

七、竞赛项目：男子组500米、女子组500米

八、参赛人数

参加传统龙舟赛的男、女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令旗手1人（性别不限）、鼓手1人、锣手1人、舵手1人（性别不限）、划手44人（含替补队员4名），登舟参加比赛划手不得少于30人或超过40人。

九、运动员资格

1.赛运动员必须具有镇远户籍、镇远工作籍（在县人社局、组织部、团县委备案）方可报名参赛；长期在镇远居住的非镇远户籍中国公民,凭镇远县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（居住证办理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前），报组委会审核通过方可报名参赛。

2.报名时镇远户籍、镇远工作籍的运动员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；非镇远户籍的运动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居住证原件；镇远工作籍的非镇远公民持本人身份证和县人社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团县委相关证明文件。由组委会统一制作运动员证，凭证登舟比赛，否则不论任何原因，一律不准参加比赛。

3.队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会游泳，在没有辅助救生设备情况下，能穿着比赛服装游泳200米以上，各队必须严格把关，不会游泳者一律不得上船比赛，否则，一切后果自负。各队必须组织水上救护组，负责水上救护。同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与组委会签订意外事故免责责任书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**（一）比赛龙舟、划桨：各参赛队自备（但必须符合龙舟比赛规则要求）**

**（二）航道：**本届传统龙舟比赛距离为500米，设2条航道, 靠主席台为一航道，其次为二航道。航道宽为10米，转弯处一航道为15米，二航道为13米，水位深度3米以上。

**（三）划姿：**坐姿

**（四）赛制及积分**

根据参赛队数分别进行小组赛、四分之一决赛、半决赛、决赛。小组赛采用循环赛，胜１船得２分，负１船得１分，弃权得零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前列，如两队积分相等，两队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，如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、并出现胜负循环，抽签决定名次。原则上分四个小组，各组前两名出线，进入四分之一决赛、小决赛、决赛。

**（五）检录**

1.检录处设在新大桥上游靠河坝街水域，由检录员检查运动员证及人数。

2.检录时各队须下舟到检录处排队等候检录，并将运动员证悬挂在胸前，待检录员示意检录合格后，运动员依次登舟，并将运动员证交本队专人保管，以备下次检录，不参加检录的队伍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各队必须按时到检录处接受检录，三次点名不到且超过15分钟未到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4.各队登舟后在裁判员指挥下驶离码头，按规定的附航道划向起点，不准中途靠岸，不得影响正在进行的比赛，否则，扣4分。

**（六）起点**

1.本届比赛起点处设起点平台，各队检录后按顺序依次进入航道进行比赛，龙舟取齐由起点裁判员控制。各队舵手紧握好裁判调整绳（或杆），指挥好划手按取齐员的要求调整好龙舟的位置，将龙舟（龙头）前沿稳定在起航线上，此时有不服从裁判指挥或有意拖延时间者，将受到黄牌警告，此次警告也将作为抢航犯规一次计算。

2.赛前五分钟，起点裁判通知各队进入航道，如发现对方船上有违规行为（如换别队队员或别队的龙舟），可由队长在出发前向起点裁判提出，如未及时提出，发令后即视为双方自愿比赛，本轮比赛成绩有效。赛前三分钟开始点名，被点到名的队要举桨示意同时答“到”。赛前二分钟开始取齐，发令的口号为“各队注意”(运动员做准备姿势)、“预备”（运动员处于静止状态）、“划”，鸣枪或大会规定出发信号（笛声）各队出发，发令员通知“各队注意”时，未准备好的赛队，鼓手应把手高举过头并且不停摆动，发令员将视情况延时发出“预备”口令。此时如属有意延误比赛也将受到黄牌警告，此等警告作为抢航犯规一次计算。发令员发出“预备”口令时，舵手才能松开裁判调船绳（或杆），发令员发令（鸣枪）后，各队方能动桨划行，该队不论任何原因延误比赛，责任自负。

**（七）抢航**

1.发令前，有划动划桨或利用鼓或其他声响指挥划手划行的视为该队抢航。

2.发生抢航后，起点裁判将召回各队重新进行比赛，并对抢航的队给予黄牌警告，抢航召回的信号是鸣哨、舞动红旗，并出动快艇进行拦截。

3.在比赛中，如发生第二次抢航，不论该队第一次是否抢航，起点裁判不再召回，只需通知终点裁判，该轮抢航队判负。

4.同组比赛两次受到黄牌警告的赛队，一次黄牌警告又抢航一次的赛队，连续两次抢航的赛队，发生抢航后拒绝裁判召回到起点的赛队均被红牌判罚，该轮成绩判负。

**（八）比赛途中：**各队自始至终必须在本航道内划行，无论任何原因划出赛道，责任自负，如发生串道，在其它龙舟之后，没有影响其它龙舟划行并立即划回本航道的，可不判犯规。一旦串道，影响了其它龙舟划行或以任何方式和不道德行为干扰、阻碍对方行进，该队该轮比赛判负。

**（九）终点**：龙舟（龙头）前沿部位（不含龙须和角）超过终点线视为划完全程，龙舟必须从规定的航道通过终点，未从规定航道通过终点或从航道线外侧通过终点的队，该轮成绩判负；终点由终点裁判员判定胜负。由终点裁判员判定胜负，各龙舟队通过终点后，必须依次从靠主席台一侧的附航道返回检录处，不得任意在赛道内穿行，如违反规定，影响到正在比赛的龙舟队，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。

**（十）申诉：**各队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在该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按程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和取证材料，并交申诉费1000元，由仲裁委员会根据裁判组证据或申诉方提供的材料作最后裁决，如反映情况属实，改判成绩并按相关规定处罚，退回申诉费；不属实，申诉费上交组委会。

**（十一）处罚**

1.各参赛队必须服从裁判判罚，凡不服从判罚而罢赛或者不执行仲裁组裁定的结果，扰乱比赛秩序或者罢赛的队，取消该队三年参赛资格；带头闹事或罢赛者三年内不许参加我县的龙舟比赛。

2.参赛队在决赛比赛中（四分之一决赛、小决赛、决赛），因窜航道影响本轮参赛队比赛的，该队该轮成绩判负；如发现是故意或者恶意行为的，取消该队两年参赛资格，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两年内不能代表任何龙舟队参加我县龙舟赛。

3.在开幕式至闭幕式结束期间，禁止参赛队在龙舟上或者休息区燃放烟花爆竹，违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

4.参赛队不带装登舟参加闭幕式的，取消组织奖。

5.凡有资格不符运动员登舟比赛的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

**（十二）传统龙舟各阶段比赛相关规定**

1.比赛时龙舟上人员应身着具有民族特色的服装或颜色、款式统一的服装参赛。

2.无特殊原因，一律不得转借龙舟比赛（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竞赛组书面申请，同意后方可更换龙舟），各参赛队必须在龙舟龙头处安装由组委会提供的船号牌，并保持至全部比赛结束。否则，小组赛扣4分，决赛阶段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3.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的比赛，不得代表两队（含两队）以上的比赛，一经发现，小组赛该轮该队成绩按零分计算。决赛阶段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4.小组赛各龙舟队的龙舟必须安置龙头、龙尾、令旗、队旗、鼓、锣、船号牌（船号牌由组委会提供）。令旗手、鼓手设在龙头处，锣手设在龙舟中部队旗处，上述规定的装备每缺少一项扣0.5分，该队本轮比赛成绩扣至零分为止。各队的队旗、龙头、龙尾、龙袍等部件必须为统一的本社区或本龙舟队传统颜色。队旗要充分展开，不要缠绕在旗杆上，否则，每次扣0.5分。

5.四分之一决赛、半决赛、决赛龙舟上必须按要求安置龙头、龙尾，令旗、队旗、鼓、锣、船号牌，否则不准比赛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（十三）各参赛队制作蜈蚣旗两面（一面长2.5米、宽0.5米船上自用，一面长方形长3米、宽2米赛前三天交组委会悬挂在主会场）。

（十四）参赛龙舟队的休息区设置在新大桥以上的安全水域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

**（一）竞赛名次及奖金**

1.男子组录取前八名，第一名奖杯一座、2-8名奖牌各一块，奖金分别为第一名40000元、第二名35000元、第三名30000元、第四名25000元、第五名20000元、第六名15000元、第七名10000元、第八名8000元,组织奖（未取得名次奖）5000元。

2.女子组录取前三名，第一名奖杯一座、2、3名奖牌各一块，）和奖金第一名20000元、第二名15000元、第三名10000元,组织奖（未取得名次奖）5000元，女子组一支队不比赛，两支或者两支以上减一录取。

**（二）龙舟文化奖**

1.龙头奖（一等奖1名2000元、二等奖1名1500元、三等奖1名1000元）。

2.龙袍奖（一等奖1名2000元、二等奖1名1500元、三等奖1名1000元）。

3.令旗奖（一等奖1名2000元、二等奖1名1500元、三等奖1名1000元）。

十四、本规程未尽事宜

由大赛竞赛委员会补充，解释权属竞赛委员会。

大赛组委会竞赛组

2018年5月11日